

## 第十一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的伊宁市化工园区认定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的项目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伊宁市化工园区认定技术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化工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23525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7月4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 供应商前附表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作为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评审时造成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价格评审时的价格扣除不予认定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